

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关于开展四川省民办高校传统文化传承 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关于“四川省民办高校传统文化传承优秀成果评奖”工作已经开始。现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(一) 成果须符合时代价值, 传承的主要内容为核心理念、中华传统道德、中华人文精神。

(二) 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丰厚土壤, 将国家和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与民办高校的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艺术体育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等环节深度融合, 有序推进优秀传统文化教育, 促进立德树人。

(三) 取得明显务实成效, 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。

(四)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, 遵纪守法, 为人师表。

2. 在职的教学、科研、行政人员，且直接参加成果实施的全过程，做出主要贡献。

3. 作为第一申报人，原则上每人**1项**；本次申报每人**不超过2项**。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**不超过6人**。

本次申报为限额申报，我校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，组织评审后择优推荐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材料: 评审项目提交以下材料并填写《四川省民办高校传统文化传承优秀成果汇总表》一式一份(附件2)，《四川省民办高校传统文化传承优秀成果申报评奖推荐书》一式一份(附件1)。(电子版和纸质版)

1. 成果总结(5000以内，电子版和纸质版)

2. 佐证材料。能够支撑“申报书”和“总结”内容的证明材料。(电子版和纸质版)

3. 将推荐书、总结、佐证材料，按顺序装订成一册。

4. 电子档材料是将纸质材料扫描制成1个带目录PDF文件，文件以申报项目加申报学校命名(≤30MB)。

(二) 报送时间

各单位请于**2023年10月20日**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PDF格式电子版(≤30MB)交于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。

联系人: 刘光玲 邮箱: 460574302@qq.com

附件 1 四川省民办高校文化传承优秀成果申报推荐书

附件 2 四川省民办高校传统文化传承优秀成果汇总表

附件 3 关于开展四川省民办高校传统文化传承优秀成果评
奖的通知



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2023 年 10 月 7 日